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經理	董事會	市 府	
一、組織及制度：				
(一) 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一、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（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）。 二、報請市府核定後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(二) 公司組織規程訂定與修正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三) 轉投資事業之核准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四) 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五) 股東會紀錄。			備 查	由董事會陳報。
(六) 董事會紀錄。		核 定	備 查	
(七) 總經理以下之分層負責明細表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
(八) 各項重要章則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一、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核定。 二、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，應報市府核定。
(九) 各項次要章則。	核 定			
二、業務：				
(一) 事業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依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。
(二) 管理費之收費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(三) 提供其他服務之費用收取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經理	董事會	市 府	
(四)營運有關之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。	核 定	備 查		一、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市府核定。 二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應經股東會決議
(五)兼營業務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(六)承銷人許可。	核 定		備 查	依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(七)承銷人廢止。	核 定		備 查	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(八)訴訟案件之處理及費用。	核 定	備 查		
(九)股東會召集。		核 定		
三、人事：				
(一)年度預算員額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(二)年度用人計畫。	擬 訂	核 定		
(三)董事長、總經理請假。			核 定	比照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請假規則辦理
(四)因公派員出國計畫。	擬 訂		核 定	
(五)因公出國報告資料。	核 定		備 查	
(六)員工年度訓練計畫。	核 定			
(七)任免、遷調：				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任免。		核 定	備 查	並報市場審議小組審議（依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）。
2. 市場人員之任免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
3. 市場人員之遷調。	核 定		備 查	
(八)退休、撫卹：				並報市場審議小組審議（依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）。
市場人員	擬 訂	核 定		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經理	董事會	市 府	
(九)資遣：				並報市場審議小組審議（依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）。
市場人員。	擬 定	核 定		
(十)獎懲：				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。			核 定	
2. 市場人員。	核 定			市場人員除總經理外並報市場審議小組審議（依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）。
(十一)考成(核)：				
1. 董事長、總經理之考成。			核 定	
2. 市場人員之考核。	核 定			市場人員除總經理外並報市場審議小組審議（依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）。
(十二)待遇：				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1. 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2. 市場人員薪給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十三)福利：				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1. 獎金核發標準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2. 夜點費或其他津貼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3. 其他福利事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四、財務：				依規定於法定預算範圍內執行。
(一)債務之舉借：				
1. 財產擔保之借款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2. 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
桃園市政府與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

業 務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備 註
	總經理	董事會	市 府	
3. 一年以下之短期借款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二)資本額增減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三)資金運用相關作業規定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
(四)盈餘分配。	擬 訂	核 定	備 查	需股東會決議通過。 (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)。
(五)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：				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五項及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。
1.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2. 受讓他人全部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六)不動產購置、營建及處分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依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(七)公司債發行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(八)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若因而變更資本額時，需報市府核定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。 盈餘轉增資需經股東會同意。(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)
(九)在章程規定資本額範圍以內發行新股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
五、會計：				
(一)會計制度之制(修)定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由函請市府主計處核定頒行。(依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)
(二)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。	擬 定	審 議	核 定	
(三)預(決)算審查編送。	擬 訂	審 議	核 定	